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兼證券交易商，並為股份發售的聯席保薦人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聯繫人士」一詞乃據此而詮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將部份股份溢價撥充資本後發行311,375,000股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公司法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權股東」	指	Imperial Profit、Primer Capital、楊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並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群益證券」或 「牽頭經辦人」	指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交易商，並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東莞嘉利」	指	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釋 義

「東莞滙利高」	指	東莞滙利高電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GEHK」	指	浩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捷好」	指	捷好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楊先生乃其董事兼主要股東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者，或倘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居利」	指	居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perial Profit」	指	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主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證券市場
「立方米／小時」	指	每小時立方米

釋 義

「洪先生」	指	洪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渠旺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發售新股」	指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以發售價發售新股以換取現金
「新股」	指	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62,625,000股
「售股建議」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股份以供銷售，以換取現金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8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而「發售股份」指其中一者及任何一者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的購股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購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4,062,500股額外新股，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獲甄選的香港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48,562,500股新股及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er Capital」	指	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14,062,500股（可予重新分配）
「重組」	指	重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提呈以供銷售的現有股份31,125,000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保薦人」	指	群益亞洲及卓怡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早利達」	指	早利達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 Global」	指	Top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 Network」	指	Top Network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往績期」	指	包含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釋 義

「包銷商」	指	群益證券、卓怡融資、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Devonshire Securities Limited、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執行董事、控權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Primer Capital
「滙多利集團」	指	滙多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倘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譯名有所不符，則概以中文版本為準。